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易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承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字第17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承祐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HERMES及圖商標手提包捌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宋承祐明知註冊／審定號第00000000號之商標圖樣「HERMES及圖」，係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公司(下稱埃爾梅斯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權之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手提箱袋、旅行袋等商品，且仍在權利期間內，非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亦不得明知為前開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販賣仿冒商品及詐欺取財之單一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前2、3個月，明知其向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購入之手提精品包8個，為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商品，竟於109年8月間某日，向謝瑩瑩佯稱出售之「HERMES」手提包為真品云云，致謝瑩瑩陷於錯誤，因而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共新台幣（下同）261萬至宋承祐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購得附表

所示之仿冒「HERMES」商標手提包8個，宋承祐旋在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捷運站附近謝瑩瑩經營之店內，將之交付與謝瑩瑩。嗣謝瑩瑩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為警扣得上開「HERMES」商標手提包8個後，經送埃爾梅斯公司鑑定屬仿品，遂查悉上情。

二、案經埃爾梅斯公司、謝瑩瑩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承祐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瑩瑩於警詢、偵查及告訴人埃爾梅斯公司之告訴代理人蘇昱瑄、李金澤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5至43頁、第355至35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所載之物、告訴人謝瑩瑩提供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與告訴人謝瑩瑩間對話紀錄、點精品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tter of Evidence、商標單筆詳細報表、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公司提出鑑定報告書、手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85624號函所附被告申設之帳號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扣得仿冒「HERMES」商標手提包8個之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查（偵卷第45至51頁、第59至77頁、第79至231頁、第245至259頁、第275頁、第277頁、偵卷第281至283頁、第285至至322頁、第323至33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所為，各係一販賣行為，同時觸

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按行為基於單一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始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然若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行而具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縱構成同一之罪名，亦應依數罪併罰之例予以分論併罰。而刑法處罰之詐欺取財及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同此見解）。查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誆騙告訴人謝瑩瑩向其購買仿冒商標商品，係對相同被害對象實施詐術以詐取財物，且時間密接，所侵害者係單一個人財產法益，應論以接續犯。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明知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品質等功能，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牌建立，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效果，竟以仿冒品佯為真品或以假充真出售，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購買，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及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影響商標權人之商譽及收益，並減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同時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影響消費者對於該商品來源之正確性認知錯誤及交易上的財產不利益，所為實無足取，並審酌被告於警詢、偵查至本院審理程序時均坦認犯行及雖有與告訴人埃爾梅斯公司達成調解，但迄今未依調解書內容履行賠償，亦未能與告訴人謝瑩瑩調解或和解以求得諒解等(見本院卷第29頁、第61頁、第75頁)之犯後態度，復參酌本件查

獲之仿冒商標商品數量、市值、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收入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

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本案扣案如附表各編號仿冒商標商品共計8個，係本案侵害商標圖樣「HERMES及圖」商標權之物品，均屬仿冒之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

㈡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販售前揭扣案仿冒商標商品與告訴人謝瑩瑩並詐得261萬元款項乙節，業於本院審理時經被告與告訴人謝瑩瑩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74頁)，並有告訴人謝瑩瑩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往來明細存卷憑參，確認實屬本案犯罪所得之財物，此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與告訴人謝瑩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啟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秀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台幣）	合計（新台幣）	仿冒HERMES及圖商標手提包
1	1.109年8月26日匯10萬元 2.109年9月3日匯2萬元 3.109年9月5日匯6萬元	18萬元	「Lindy26象灰」仿HERMES 包1個
2	109年9月8日匯10萬、8萬	18萬元	「Lindy26象灰」仿HERMES 包1個
3	1.109年9月11日匯10萬元 2.109年10月5日匯10萬元、10萬元、10萬元	45萬元	「鉑金25焦糖」仿HERMES 1包個

	3.109年10月6日匯5萬元		
4	1.109年10月20日匯10萬元、10萬元 2.109年10月21日匯62萬元	82萬元	「凱莉25象灰金」仿HERMES 包1個、「康康24焦糖金」仿HERMES 包1個
5	1.109年11月2日匯10萬元 2.109年11月5日匯10萬元、10萬元	30萬元	「康康黑金18」仿HERMES 包1個
6	1.109年11月11日匯10萬元 2.109年11月17日匯10萬元、10萬元 3.109年11月18日匯1萬元	31萬元	「康康象灰金18」仿HERMES 包1個
7	1.109年12月21日匯10萬元、7萬元 2.109年12月23日匯10萬元、10萬元	37萬元	「凱莉28銀釦」仿HERMES 包1個